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文件

科高生发〔2011〕78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了加强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管理，特制定《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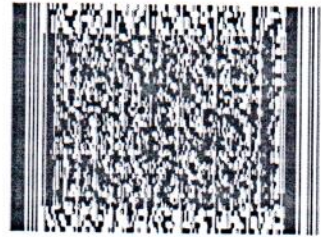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31日

附件：1.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办法

抄送：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2011年12月31日印发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制度，促进优质资源开放共享，根据《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院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评价范围：

中心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用于科研的大型仪器设备纳入中心评价范围。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评价指标分为下列六项：

1. 使用机时数：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的指标。
2. 开放程度：大型仪器设备对所内外开放服务状况的指标。
3. 人才培养：利用大型仪器设备培训技术人员的指标。
4. 科研成果：利用大型仪器设备取得科研成果的指标。
5. 设备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状况的指标。

第四章 评价标准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评价标准：

1. 使用机时数。用有效机时数与额定机时数的比值衡量，即有效机时数/额定机时数 $\times 100\%$ 。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0.40。

额定机时数一般为：通用设备 600 小时/年；专用设备 300 小时/年。

2. 开放程度。用开放机时数与额定开放机时数的比值衡量，即开放机时数/额定开放机时数 $\times 100\%$ 。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0.15。额定开放机时数：通用设备 300 小时/年；专用设备 150 小时/年。

3. 人才培养。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资格的人数和在设备管理人员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实验的人数。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0.1。（经培训能独立操作人数每人 10 分）

4. 科研成果。利用本仪器设备所做的实验结论或测试数据而取得的科研成果数或发表的学术论文数。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0.25。（考核期间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每篇 20 分、获奖论文每篇 30 分、国际发表论文 SCI、EI 每篇 50 分）

5. 设备管理。设备管理包括技术人员配备、设备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悬挂、使用记录填写的连续性与完整性、设备维护情况与记录等。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0.05。

第五条 按照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评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的设备。优秀设备：总分 ≥ 90 分以上；良好设备：75 分 \leq 总分 < 90 分；合格设备：60 \leq 总分 < 75 分；不合格设备：总分 < 60 分。

第五章 评价方法

第六条 中心业务办公室每年对 10 万元及以上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每两年对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进行一次考核评价。

第七条 评价工作采取各部自评与中心评审相结合的办法。

1. 机组总结。由设备负责人对所负责的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依照《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评价表》

和填表说明的要求,认真做好填报数据支撑材料的收集、统计工作,要求填报的数据准确、真实。

2. 部门自评。由各部组织有关人员每台仪器设备填报的各项数据,按照大型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填表说明的有关要求进行审核,提出自评等级。

3. 中心评审。由中心业务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列入评价范围的大型仪器设备,逐项查阅材料,核实数据,做出等级评价。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八条 中心对每台大型仪器设备的绩效情况、使用单位和评分排名向全所公示,并作为今后投入和调整仪器设备结构的依据。对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中心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评价结果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直至作调剂处理。

第九条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大型仪器设备闲置二年及以上或连续三年及以上设备利用率很低(通用设备年均 100 机时以下),中心有权将该仪器设备调拨到其它合适的实验室使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